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顾燕芳女士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7

楼多媒体会议室
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有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计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8,701,919（一亿三千八百七十一万一千九百一十九）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720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138,480,896（一亿三千八百四十八万零八百九十六）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212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 221,023（二十二万一千零二十三）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94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1 人，代表股份 417,023（四十一万七千零二十三）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21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有

表决权的股份为 196,000 (十九万六千)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(包括代理人) 19 人, 代表股份 221,023 (二十二万一千零二十三)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9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周铭律师、肖浩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, 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138,699,142 股赞成, 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;

2,000 股反对, 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;

777 股弃权, 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414,246 股赞成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41%;

2,000 股反对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6%;

777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3%。

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138,689,942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

2,0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

9,977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<公司章程>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138,689,942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

2,0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

9,977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周铭律师、肖浩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5 日